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9〕17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17日

漯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重大节日和重大庆典需要燃放焰火的，由承办者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燃放。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急、市场监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民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机制，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查处等办理制度。

第五条 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禁

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对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由应急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具体措施，做好关闭、停业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本单位、本管理（服务）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宾馆、饭店、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活动时，应当对消费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漯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